

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

98年4月26日第153次校務會通過修正第四及六條條文

105年11月19日第19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
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，達成全人教育目的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，其業務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理念。
二、規劃與審議通識課程。
三、規劃與執行相關評鑑業務。
四、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。
五、執行與推廣書院教育。
六、辦理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；並置編審、組員、行政人員或約聘研究人員若干人，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相關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通識教育制度。
二、編修通識教育法規。
三、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。
四、研議與增修通識領域及課程。
五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兼任之。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領域小組召集人、各學院指定代表、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之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。
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決議事項應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為因應通識課程之發展，分為下列各領域小組，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、協調、研發及審查：
一、中國語文領域小組。
二、外國語文領域小組。
三、人文學領域小組。
四、社會科學領域小組。
五、自然科學領域小組。
六、書院教育領域小組。

各領域小組設置要點，由本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七條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院、系、所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任之。

本中心得建議相關院、系、所聘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；自一〇五學年起本辦法修正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